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士補字第50號

原告 宇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郡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台灣春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給付款項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萬3,17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彥宇